

淄经开环审〔2023〕048号

关于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1万吨/年分子筛成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1万吨/年分子筛成型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华度检测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1万吨/年分子筛成型生产线项目”。拟建项目位于淄博经济开发区沅水镇中铝齐鲁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8397万元，其中环保投577.6万元，占地面积3360平方米，属于新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混料机、糖衣机、生球多级筛、网带烘干窑、回转窑、成品多级筛等，主要原辅材料为4A分子筛原粉、13X分子筛原粉、凹凸棒土、高岭土等。分子筛球生产工艺为混料、成球、整形、生球筛分、干燥、焙烧、成品筛分、检验包装等；分子筛条生产工艺为混料、捏合挤条、干燥、焙烧、成品筛分、检验包装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3000t/a（A型分子筛2000吨，13X分子筛1000吨），二期7000t/a（A型分子筛5000吨，13X分子筛2000吨）。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经济开发区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施工期间，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8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场地周围靠敏感点一侧应设置临时隔声声障；建筑机械采取隔音降噪措施，施工厂界噪声需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标准要求；除抢修、抢险作业外，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进行施工，因特殊情况需要连续作业的必须有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前3日由施工单位公告附近居民。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须经隔油池、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产生的建筑固废回收处理或送至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区处置，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二）项目运营期生产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一期混料工序、成品筛分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由15m排气

筒（DA001）排放；一期捏合投料工序、生球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一期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配备低氮燃烧器，经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3）排放；一期焙烧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配备低氮燃烧器，经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4）排放。二期混料工序、成品筛分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5）排放；二期捏合投料工序、生球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6）排放；二期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配备低氮燃烧器，经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7）排放；二期焙烧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配备低氮燃烧器，经布袋除尘器设施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8）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装置、车间密闭，加强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小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三）项目运营期车间地面清洗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和循环冷却排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水厂。

（四）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转产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施要采用减震、消声、隔音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布袋和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六）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

（七）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八）原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生产加工区要界限分明，无交叉作业现象，通道线内不得摆放任何物品阻碍通行。

（九）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

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建设情况，熟练掌握厂区的所有风险源及相应的应急措施，每年定期举行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十）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一）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2023年9月22日